

第一部分 黄金的性质

一、自然属性

黄金，又称金，化学符号 Au，原子序数 79，原子量 197，质量数 183-204。金的熔点 1063℃，沸点 2808℃。金的密度较大，在 20℃时为 19.32 克/立方厘米。

金的柔软性好，易锻造和延展。现在的技术可把黄金碾成 0.00001 毫米厚的薄膜；把黄金拉成细丝，一克黄金可拉成 3.5 公里长、直径为 0.0043 毫米的细丝。黄金的硬度较低，矿物硬度为 3.7，24K 金首饰的硬度仅 2.5。

金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金是抗磁体，但含锰的金磁化率很高，含大量的铁、镍、钴的金是强磁体。

金的反射性能在红外线区域内，具有高反射率、低辐射率的特性。金中含有其他元素的合金能改变波长，即改变颜色。金有再结晶温度低的特点。

金具有极佳的抗化学腐蚀和抗变色性能力。金的化学稳定性极高，在碱及各种酸中都极稳定，在空气中不被氧化，也不变色。金在氢、氧、氮中明显地显示出溶解性。氧不影响它的高温特性，在 1000℃高温下不熔化、不氧化、不变色、不损耗，这是金与其他所有金属最显著的不同。

二、其他属性

黄金不同于一般商品，从被人类发现开始就具备了货币、金融和商品属性，并始终贯穿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只是其金融与商品属性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表现出不同的作用和影响力。

黄金是人类较早发现和利用的金属，由于它稀少、特殊和珍贵，自古以来被视为五金之首，有“金属之王”的称号，享有其它金属无法比拟的盛誉。正因为黄金具有这样的地位，一度是财富和华贵的象征，用于金融储备、货币、首饰等。随着社会的发展，黄金的经济地位和商品应用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它的金融储备、货币职能在调整，商品职能在回归。随着现代工业和高科技快速发展，黄金在这些领域的应用逐渐扩

大，到目前为止，黄金在国际储备、货币、首饰等领域中的应用仍然占主要地位。

三、主要用途

（一）国际储备

由于黄金的优良特性，历史上黄金充当货币的职能，如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黄金已退出流通领域。20世纪70年代黄金与美元脱钩后，黄金的货币职能也有所减弱，但仍保持一定的货币职能。目前许多国家，包括西方主要国家国际储备中，黄金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二）首饰

黄金饰品一直是社会地位和财富的象征。随着人们收入的不断提高、财富的不断增加，保值和分散化投资意识的不断提高，也促进了这方面需求量的逐年增加。

（三）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

由于金所特有的物化性质：具有极高抗腐蚀的稳定性；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原子核具有较大捕获中子的有效截面；对红外线的反射能力接近100%；在金的合金中具有各种触媒性质；还有良好的工艺性，极易加工成超薄金箔、微米金丝和金粉，很容易镀到其它金属、陶器及玻璃的表面上；在一定压力下金容易被熔焊和锻焊；可制成超导体与有机金等，使它广泛应用于工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中，如电子、通讯、宇航、化工、医疗等领域。

第二部分 黄金的供求

一、黄金的供应

2006 年全球已开采出的黄金大约有 15 万吨，每年大约以 2% 的速度增加。世界现查明的黄金资源量为 8.9 万吨，储量基础为 7.7 万吨，储量为 4.8 万吨。黄金储量和储量基础的静态保证年限分别为 19 年和 39 年。

世界上有 80 多个国家生产金。南非占世界查明黄金资源量和储量基础的 50%，占世界储量的 38%；美国占世界查明资源量的 12%，占世界储量基础的 8%，世界储量的 12%。除南非和美国外，主要的黄金资源国是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澳大利亚、加拿大、巴西等。在世界 80 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的产量占世界 33%（其中拉美 12%，加拿大 7%，美国 14%）；非洲占 28%（其中南非 22%）；亚太地区占 29%（其中澳大利亚占 13%，中国占 7%）。

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黄金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黄金产地遍布全国各地，几乎每一个省都有黄金储藏。除重庆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均有探明的资源。东部是至今探明金矿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地区。目前中国已发现金矿床（点）7148 处，已探明的 1232 处，包括岩金矿床 573 处、砂金矿床 456 处，伴生金矿床 204 处。根据中国金矿成矿地质条件，预测潜在储量 15000 吨。其中，岩金保有储量最高的是山东，截止 1998 年保有资源储量 567 吨，其次是陕西（205 吨）、河南（203 吨）、贵州（149 吨）。黄金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福建、辽宁、湖南、陕西等地。2007 年中国黄金产量为 270.491 吨，同比增长 12.67%，创历史最高水平，距黄金产量排名第一的南非仅一步之遥。

世界黄金市场的供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世界各产金国的新产金；前苏联国家向世界市场售出的黄金；回收的再生黄金；一些国家官方机构，如央行黄金储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私人抛售的黄金。

世界黄金市场的黄金供给主要有三种性质。第一是经常性供给，来自世界主要产金国，此类供给是稳定的。第二是诱发性供给，这是由于其他因素刺激导致的供给，主要是金价上扬致使囤金者获利抛售，或使黄金矿山加速开采。第三是调节性供给，这是一种阶段性不规则的供给。如产油国因油价低迷，会因收入不足而抛售一些黄金。

二、黄金的需求

（一）工业消费需求

黄金的工业消费需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首饰业、电子业、牙科、官方金币、金章和仿金币等。

一般来说，世界经济的发展速度决定了黄金的工业总需求，尽管科技的进步使得黄金替代品不断出现，但黄金以其特殊的金属性质使其需求量仍呈上升趋势。2006 年全球电子工业需求比上年增长 9%，使得总量连续第 5 年增长，达到 304 吨。

世界经济的发展状况决定了黄金的居民消费需求，在经济持续增长，人们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的时候，对黄金饰品、摆件等的需求就会增加。从目前黄金需求结构看，首饰需求占总市场需求的 70% 以上。亚洲特别是中国和印度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和习惯，并且这两个大国的经济正在快速发展，居民经济收入正在快速提高。

工业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黄金制造需求的构成有较大差异，发展中国家首饰用金占制造业用金的 92%，而工业国家首饰用金占 62.7%，电子工业用金占 23%，发展中国家仅占 1.2%。

2006 年制造业共消费黄金 2919 吨，较 2005 年下降了 11%，是 15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首饰制造国。

（二）国际储备需求

黄金储备是央行用于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金融健康的重要指标。从目前各中央银行的情况来看，俄罗斯、中国、日本作为经济政治大国，黄金储备量偏小。作为一个在全球经济中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黄金储备一般占到外汇储备的 10%。2006 年年底，中国外汇储备达到 10000 亿美元，而黄金储备却只有 600 多吨，仅占中国外汇储备总额的 1.2%，远远低于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水平。从保值、增值和分散化投资的角度来看，中国将会调整外汇储备结构，实施多元化战备，包括提高黄金的储备比例。综上，各个国家对黄金储备的需求尚有较大空间。

（三）投资需求

由于黄金储备与保值资产的特性，对黄金还存在投资需求。对于普通投资者，投资黄金主要是在通货膨胀情况下，达到保值的目的。此外，人们还利用金价波动，入市赚取利润；另一方面，可在黄金与其他投资工具之间套利。如当美元贬值、油价上升时，黄金需求量便会有所增加，价格上涨；如当股市上涨，吸引大量资金，那么黄金需求可能会相应减少，价格下跌。

目前，世界局部地区政治局势动荡，石油、美元价格走势不明，导致黄金价格波动比较剧烈，黄金现货及依附于黄金的衍生品种众多，黄金的投资价值凸显，黄金的投资需求不断放大。

第三部分 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

一、黄金的供求关系

国际黄金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长期走势。

从历史上看，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前，国际黄金价格基本比较稳定，波动不大。国际黄金的大幅波动是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后才发生的事情。近 30 年来，黄金价格波动剧烈，黄金价格最低 253.8 美元/盎司(1999 年 7 月 20 日)，最高 850 美元/盎司(1980 年 1 月 18 日)。1979 年低至 1980 年初是黄金价格波动最为剧烈的阶段。

造成黄金价格剧烈波动的诱因是 70 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由于黄金有国际储备功能，因此，国际上黄金官方储备量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国际黄金价格的变动。上个世纪 70 年代，浮动汇率制度登上历史舞台之后，黄金的货币性职能受到削弱，作为储备资产的功能得到加强。各国官方黄金储备量增加，直接导致了国际黄金价格大幅度上涨。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各国央行开始重新看待黄金在外汇储备中的作用。中央银行日渐独立以及日益市场化，使其更加强调储备资产组合的收益。在这种背景下，没有任何利息收入的黄金(除了参与借贷市场能够得到一点收益外)地位有所下降。部分中央银行决定减少黄金储备，结果 1999 年比 1980 年的黄金储备量减少了 10%，正是由于主要国

家抛售黄金，导致当时黄金价格处于低迷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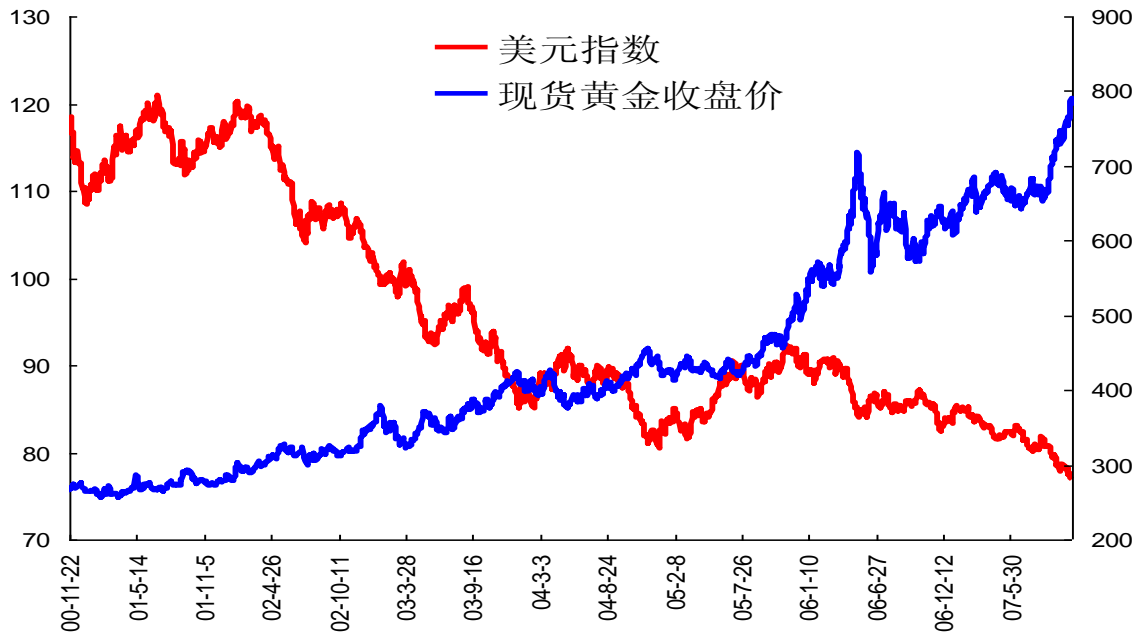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主要西方国家对黄金抛售量达成售金协议——《华盛顿协议（CBGA）》，规定 CBGA 成员每年售金量不超过 400 吨，对投放市场的黄金总量设定了上限，同时还有一些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在调整它们的外汇储备——增加黄金在外汇储备中的比例。

二、其他影响因素

1、世界主要货币汇率

美元汇率是影响金价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黄金市场价格是以美元标价的，美元升值会促使黄金价格下跌，而美元贬值又会推动黄金价格上涨。美元强弱在黄金价格方面会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但在某些特殊时段，尤其是黄金走势非常强或非常弱的时期，黄金价格也会摆脱美元影响，走出独自的趋势。

美元坚挺一般代表美国国内经济形势良好，美国国内股票和债券将得到投资者竞相追捧，黄金作为价值贮藏手段的功能受到削弱；而美元汇率下降则往往与通货膨胀、股市低迷等有关，黄金的保值功能又再次体现，在美元贬值和通货膨胀加剧时往往会刺激对黄金保值和投机性需求上升。回顾过去 20 年历史，美元对其他西方货币坚挺，则国际市场上金价下跌，如果美元小幅贬值，则金价就会逐渐回升。过去十年金价与美元走势存在 80% 的负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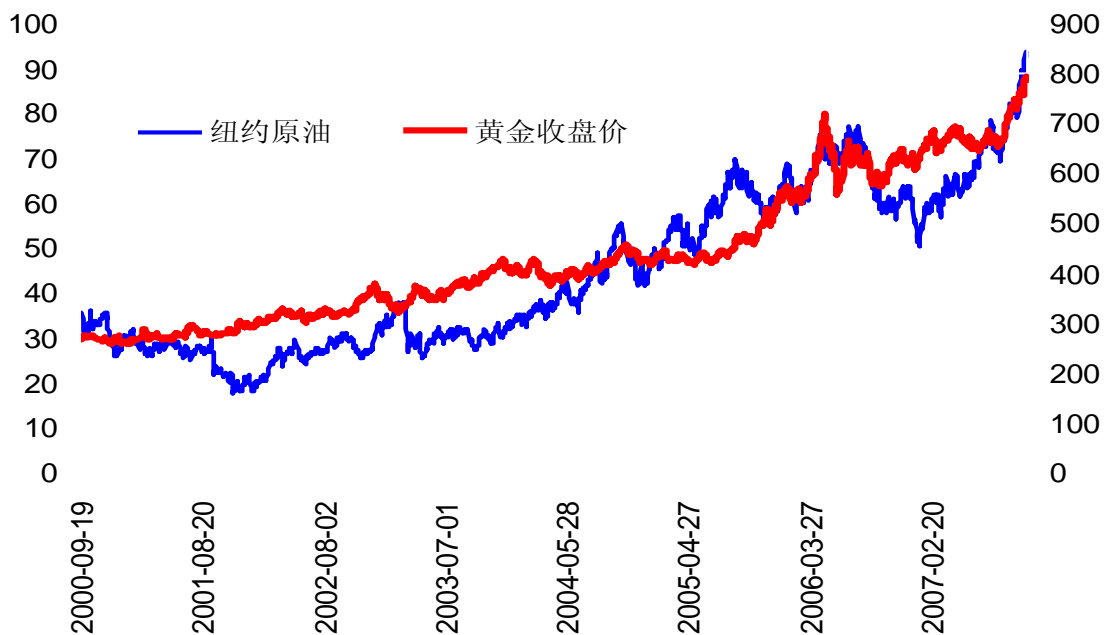


[注：插图中的年份都改为 200x 年，这行字不要显示噢：)]

2、石油供求关系

由于世界主要石油现货与期货市场的价格都以美元标价，石油价格的涨落一方面反映了世界石油供求关系，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美元汇率的变化，世界通货膨胀率的变化。石油价格与黄金价格间接相互影响。

通过对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与黄金价格走势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国际黄金价格与原油期货价格的涨跌存在正相关关系的时间较多。



3、国际政局动荡、战争

国际上重大的政治、战争事件都将影响金价。政府为战争或为维持国内经济的平稳增长而大量支出，政局动荡大量投资者转向黄金保值投资等等，都会扩大黄金的需求，刺激金价上扬。如二次大战、美越战争、1976年泰国政变、1986年“伊朗门”事件，都使金价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再如2001年“9.11”事件曾使黄金价格飙升至当年的最高价300美元。但战争对金价的影响需综合考虑，历史上也有战争时期金价下跌的例子。

4、其它因素

除了上述影响金价的因素外，国际金融组织的干预活动，本国和地区的中央金融机构的政策法规，也会对世界黄金价格的走势产生重大的影响。

第四部分 世界黄金市场的历史发展轨迹

在19世纪之前，黄金因极其稀有，成为帝王或宗教神权独占的财富和权势的象征，赏赐与抢掠成为这一时期黄金流通的主要方式。自由交易的市场交换方式难以发展，即使存在，也因黄金的专有性而限制了黄金的自由交易规模。这一时期为皇权垄断时期。

从19世纪初开始，由于在俄国、美国、澳大利亚和南非以及加拿大先后发现了丰富的金矿资源，黄金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人类进入了金本位时期。金本位制即黄金就是货币，在世界上是硬通货。金本位制始于1816年的英国，到19世纪末，世界上主要的国家基本上都实行了“金本位”。但20世纪初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严重地冲击了“金本位制”，30年代爆发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使“金本位制”彻底崩溃，各国纷纷加强了贸易管制，禁止黄金自由买卖和进出口，公开的黄金市场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但在国际储备资产中，黄金仍是最后的支付手段，充当世界货币的职能，黄金仍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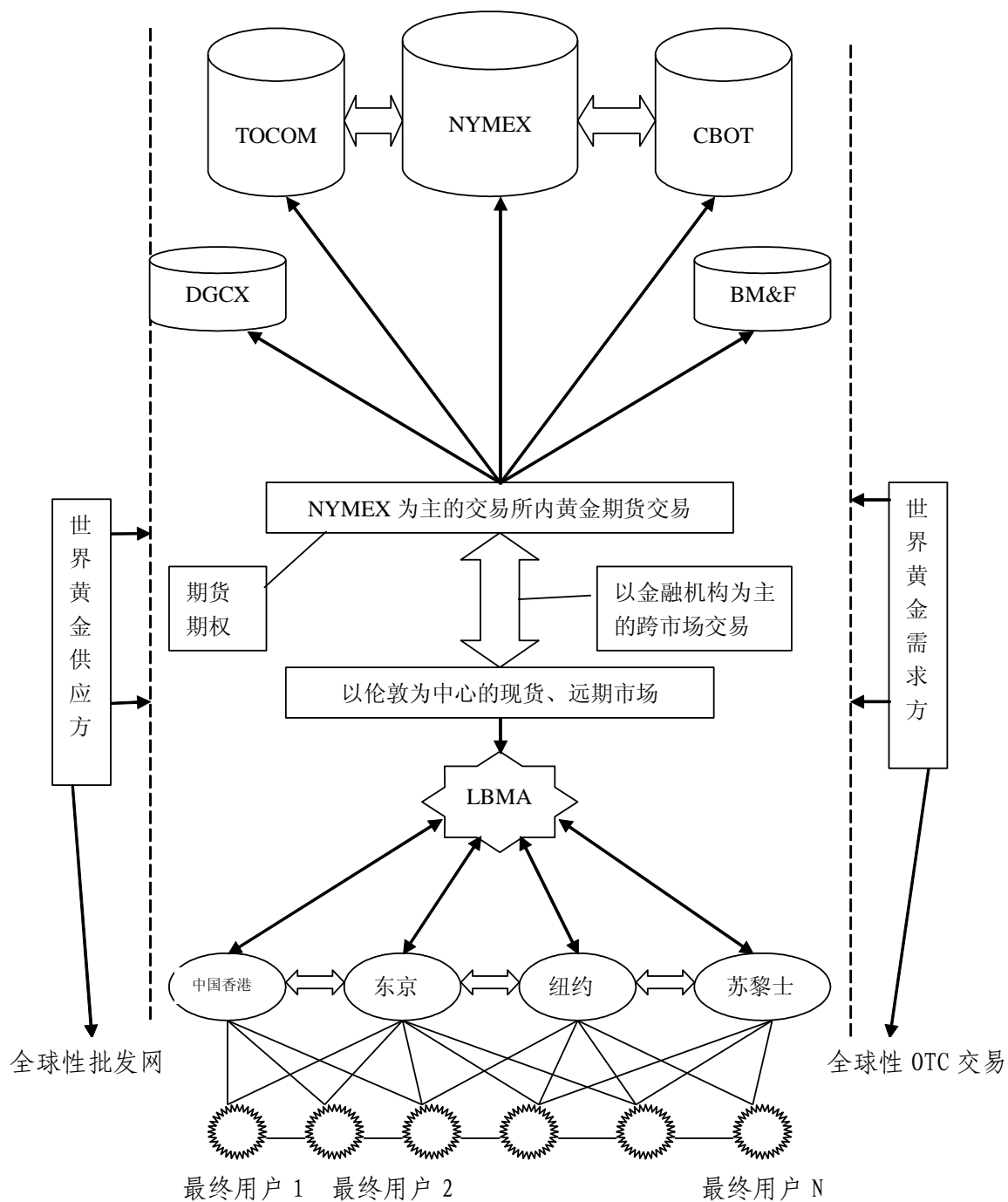
1944年5月，以美国为首的44国政府通过签定《布雷顿森林协议》，建立了“金本位制”崩溃后的人类第二个国际货币体系。这一体系中美元处于中心地位，起世界货币的作用。但20世纪60年代美国深陷越南战争的泥潭，财政赤字巨大，国际收入情况恶化，美元的信誉受到极大的冲击，至1973年3月布雷顿森林体系完全崩溃，从此也开始了黄金

非货币化的改革进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78 年以多数票通过批准了修改后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宣布：黄金不再作为货币定值标准，废除黄金官价，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黄金等等。在这一时期黄金价格一直受到各国的严格控制，政府对黄金市场的介入干预时有发生，黄金市场仅是国家进行黄金管制的一种调节工具，难以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市场的功能发挥是不充分的。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黄金非货币化至今，黄金成为可以自由拥有和自由买卖的商品，从国家金库走向了寻常百姓家，其流动性大大增强。但黄金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并没有完全退出金融领域，当今黄金仍作为一种公认的金融资产活跃在投资领域，充当国家或个人的储备资产。

黄金市场演变至今，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结构，如下图。

世界黄金市场结构图



第五部分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 约及规则

黄金期货标准合约

交易品种	黄金
交易单位	1000 克/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克
最小变动价位	0.01 元/克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5\%$
合约交割月份	1 - 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 1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金含量不小于 99.95% 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7%
交易手续费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含风险准备金）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AU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黄金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00 克，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标准重量（纯重）3000 克，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 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金锭，金含量不低于 99.95%。

(2) 国产金锭的化学成分还应符合下表规定：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Au 不小于	杂质含量 不大于						总和
		Ag	Cu	Fe	Pb	Bi	Sb	
Au99.99	99.99	0.005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1
Au99.95	99.95	0.020	0.015	0.003	0.003	0.002	0.002	0.05

其他规定按 GB/T4134-2003 标准要求。

(3) 交割的金锭为 1000 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 99.99%）或 3000 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 99.95%）。

(4) 3000 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纯重）溢短不超过 ± 50 克。1000 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毛重）不得小于 1000 克，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 ± 0.1 克。

(5) 每一仓单的黄金，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

(6) 每一仓单的金锭，必须是交易所批准或认可的注册品牌，须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金锭，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金库

指定交割金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期货交易规则

一、交易保证金制度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7%。

交易所根据黄金期货合约持仓的不同数量和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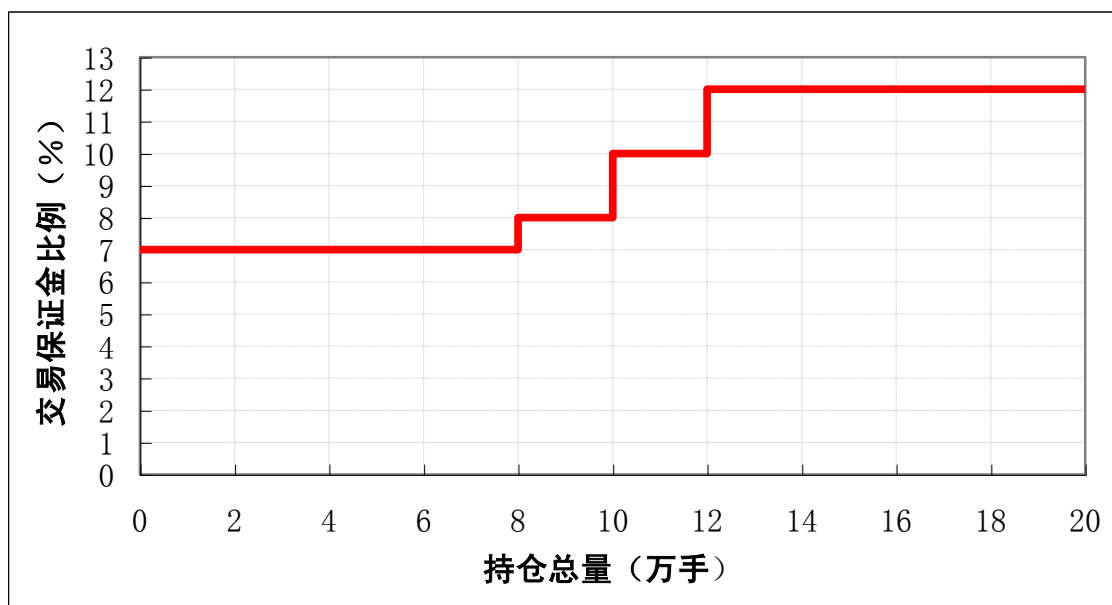
黄金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X ≤ 8 万	7%
8 万 < X ≤ 10 万	8%
10 万 < X ≤ 12 万	10%
X > 12 万	12%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X ≤ 8 万	7%
8 万 < X ≤ 10 万	8%
10 万 < X ≤ 12 万	10%

X > 12 万	12%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当持仓总量 (X) 达到下列标准时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X ≤ 8 万	7%
8 万 < X ≤ 10 万	8%
10 万 < X ≤ 12 万	10%
X > 12 万	12%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交易过程中，当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时，暂不调整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当日结算时，若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则交易所对该合约全部持仓收取与持仓总量相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临近交割期）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黄金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7%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20%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30%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40%

当黄金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交易所应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在进入交割月份后，卖方可用标准仓单作为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履约保证，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限仓制度

经纪会员、非经纪会员和投资者的各品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具体规定如下：

黄金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规定

(单位：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			经纪会员	非经纪会员	投资者	经纪会员	非经纪会员	投资者
		经纪会员	非经纪会员	投资者						
黄金	≥8万手	15	10	5	900	300	90	300	90	30

注 1：表中某一期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经纪会员、非经纪会员、投资者的持仓限额为单向计算；经纪会员的持仓限额为基数。

注 2：黄金期货合约在进入交割月份后，自然人投资者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同一投资者在不同经纪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一个投资者的限仓数额。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法人投资者黄金期货合

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 3 手的整倍数，自然人投资者黄金期货合约持仓应当调整为 0 手。进入交割月后，会员及法人投资者黄金期货合约持仓应当是 3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是 3 手的整倍数；自然人投资者不允许新开仓。

三、价格大幅波动时的风险管理

当某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0%；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4% 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N 的计算公式如下：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quad t=3, 4, 5$$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四、涨跌停板制度

当黄金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则 D1 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按下述方法调整：黄金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8%，收取比例已高于 8% 的按原比例收取。D2 交易日黄金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为 7%。

该期货合约若 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即黄金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 7%，则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则当日收盘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按下述方法调整：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0%，收取比例已高于 10% 的按原比例收取。D3 交易日黄金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为 7%。

若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即黄金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 7%，则 D4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3 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则当日收盘结算时，该黄金期货合约按 10%收取交易保证金，收取比例已高于 10%的按原比例收取，并且交易所可以对部分或全部会员暂停出金。

当 D3 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时，若 D3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 D4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 D4 交易日该合约按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D4 交易日该黄金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 D4 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黄金期货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D4 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并公告在 D5 交易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在交易所宣布调整保证金水平之后，保证金不足者须在 D5 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 D6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 D3 交易日同方向再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交易所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 D3 交易日反方向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

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措施二：在 D4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 D3 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或非经纪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投资者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 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投资者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投资者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text{投资者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frac{\text{投资者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text{投资者该合约的净持仓量(克)}}$$

投资者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投资者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三）持仓盈利投资者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投资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投资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 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 的投机头寸（以下黄金简称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3%，小于 6% 的投机头寸（以下黄金简称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3% 的投机头寸（以下黄金简称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 的保值头寸（以下黄金简称盈利 6% 以上的保值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黄金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见附件）

若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6% 以上的投机投资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6% 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投资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

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五）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投资者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投资者编码 1 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投资者，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采取措施二之后，若风险化解，则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还未化解风险，交易所则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因采取措施二平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五、大户报告制度

当会员或者投资者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 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投资者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投资者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六、强行平仓制度

当会员、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

仓:

- (1) 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2) 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3)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4)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5)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附件：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黄金）

步骤	分配条件	分配数	分配比例	分配对象	结果
1	盈利 6% 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 \geq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frac{\text{申报平仓数量}}{\text{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6% 以上的投机投资者	分配完毕
2	盈利 6% 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投资者	有剩余再按步骤 3,4 分配
3	盈利 3% 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text{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3% 以上的投机投资者	分配完毕
4	盈利 3% 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投资者	有剩余再按步骤 5,6 分配
5	盈利 3% 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text{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3% 以下的投机投资者	分配完毕
6	盈利 3% 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投资者	有剩余再按步骤 7,8 分配
7	盈利 6% 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text{盈利 6\% 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盈利 6% 以上的保值投资者	分配完毕
8	盈利 6% 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盈利 6% 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6\% 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投资者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 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投资者的持仓数量。

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黄金套期保值头寸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份的 20 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的申请。套期保值者可一次申请多个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额度。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的交易者，应当在交易所批准的建仓期限内（黄金最迟至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额度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额度。

附录、《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以及相关的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即投资者）及指定交割金库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某一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

第五条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该五个工作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

第六条 交割程序

（一）第一交割日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将已经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第五交割日（含当日），第五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

（三）第三交割日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卖方收款。交易所在第三交割日 16:00 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

（四）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发票。

第七条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

第八条 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

第九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指定交割金库发货前，应当向交易所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内容包括品种、等级、数量、发货单位及拟交货地等。客户的申报应当通过其委托的会员办理。

第十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指定货主交金金库。货主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金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金锭不能用于交割。

第十一条 入库检验

（一）国产金锭运抵指定交割金库时，应当由交易所注册黄金品牌企业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二) 进口金锭运抵指定交割金库时, 应当由相应的进口银行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三) 同一库内现货金锭转做标准仓单, 应当提供由该批金锭相应生产厂方或进口银行直接办理入库手续的有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

(四) 指定交割金库应对到库金锭及相关单证进行检验审核。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数(重)量检验两部分。

国产金锭:

(1) 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为准;

(2) 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金库核对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 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 并对金锭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 3000 克的金锭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标识毛重为准; 1000 克的金锭毛重不得小于 1000 克, 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进口金锭:

(1) 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金锭标识和相应质量证明为准;

(2) 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金库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3000 克的金锭毛重以指定交割金库的复磅为准; 1000 克的金锭毛重不得低于 1000 克, 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第十二条 货主监收

入库时，货主应到指定交割金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交割金库的检验结果。

第十三条 签发标准仓单

（一）交易所审核

金锭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交易所审查合格后，通知指定交割金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二）金库签发标准仓单

指定交割金库接到交易所指令后签发标准仓单，货主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予以确认，货主确认时间如在交易日 14:00 之前，交易所则在该交易日对溢短进行结算，仓单生效。货主确认时间如在交易日 14:00 之后，交易所则在后一交易日对溢短进行结算，仓单生效。仓单生效的交易日为仓单生效日。

第十四条 出库

（一）货主提货时，应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出库申请，并选择提货地，交易所在货主选择的提货地内统筹安排提货金库，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确定其中一个交易日为发货日。在发货日前的某一交易日，交易所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发货日通知货主，该交易日为发货通知日，货主应当自发货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到库提金。

（二）交易所根据已选定的出库金锭，在发货通知日对出库金锭进行溢短结算。

（三）货主提货时，应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输入提货密

码，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指定交割金库在对提货者身份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四）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

指定交割金库发货时，应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金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五）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如逾期不到库提货，仓单将被注销，对应金锭转成现货。转成现货金锭的有关费用由货主和金库自行协商结算。

第十五条 受理质量数（重）量争议

若提货方对交割金锭的质量数（重）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交割金库内实物交收时当场提出，并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金锭进行现场取样和数（重）量检验。

交割金锭的质量和数（重）量以检验机构报告为准。如发现质量或数（重）量问题，提货方应在检验报告出具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质量数（重）量异议申请，并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提货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或未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金锭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金锭质量数（重）量异议的申请。

根据检验结果，若质量数（重）量合格，则相关费用由提货方承担。若数（重）量或质量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四章 交割品

第十六条 交割单位

黄金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标准重量（纯重）3000 克，交割数量应当是 3000 克的整倍数。

第十七条 交割品级

金含量不小于 99.95% 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

（一）国产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注册的品牌金锭。

（二）进口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金锭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第十九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交割的金锭为 1000 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 99.99%）或 3000 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 99.95%）。

每一张仓单的金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

第二十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每块金锭用干净纸或塑料膜包好，采用木箱或塑料箱包装。运输和储存时，不得损坏、污染产品。

第二十一条 每块金锭溢短、磅差标准

3000 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纯重）溢短不超过 ± 50 克。1000 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毛重）不得小于 1000 克，

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 ± 0.1 克。

第五章 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第二十二條 存入或提取金锭时每张仓单金锭的纯重与仓单标准重量（纯重）的差为溢短。差额为正数的称为正溢短，差额为负数的称为负溢短。交易所分别在溢短结算日（即金锭入库时的仓单生效日或出库时的发货通知日）对溢短进行结算。

金锭纯重=金锭毛重×金含量。

溢短=金锭纯重-仓单标准重量（纯重）。

第二十三條 黄金结算专用发票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印制的，专门用于黄金交割结算与溢短结算的普通发票（分为发票联、结算联和存根联）。

第二十四條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

（一）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交割货款结算：买卖双方的交割货款按仓单的标准重量（纯重）进行结算。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买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买方会员转付，卖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卖方会员转收。

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

交割货款 = 标准仓单张数 × 每张仓单标准重量（纯重）
× 交割结算价。

（三）交割发票：交割时统一开普通发票。

（四）交割发票流转：由卖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开普通发票给交易所，交易所开《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给买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并向卖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提供《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由交易所留存。

客户与交易所间的发票和单据传递须通过会员单位进行。

第二十五条 黄金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入库溢短结算：黄金的入库溢短按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溢短相关票据：正溢短由黄金存入企业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负溢短由交易所向黄金存入企业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 × 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第二十六条 黄金出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将持有的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

时，溢短按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正溢短由交易所向提货方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负溢短由提货方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

（二）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将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并由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买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按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和提货数量，代交易所向买方会员或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由交易所留存。对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 × 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第二十七条 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出库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其中交割货款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交割货款 = 交割货款 + 溢短结算货款；

实际交割价 = 实际交割货款 ÷ 提货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 = 实际交割价 ÷ (1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 = 数量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

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 × 增值税税率。

第六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八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或提单等的交换行为。

未到期黄金期货合约可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进行实物交割。

第二十九条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交割月份的上一个月份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的14:00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办理期转现申请。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三十条 期转现适用于交易所黄金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三十一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第三十二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三十三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结算价计算，票据交换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在本交易所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卖出方应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普通发票。交易所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普通发票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普通发票，并退付卖方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

未按时提交普通发票的，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货款与单据流转根据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的约定，可通过交易所进行，也可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直接进行。在此交割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一律采用内转方式划转。

第三十七条 未按本章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七章 费用

第四十条 交割费用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分别向交易所交纳 0.06 元/克的交割手续费。

第四十一条 调运费

交易所为满足货主择地交金、提金的需要，负责各指定金库之间的金锭调运工作。在仓单生效日和发货通知日，由交易所通过会员向货主收取调运费。调运费标准另行公布。

第四十二条 金锭出入库和在库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另行公布。

第四十三条 金锭的仓储费由交易所定期代收代付。

第八章 交割违约

第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卖方交付的金锭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第四十五条 在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违约部分应预留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 - 已交货款）
÷（1 - 20%）÷ 交割结算价 ÷ 交易单位

第四十六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

守约方需在下一交易日 11:00 以前将终止交割或继续交割的选择意向书面递交交易所。逾期未提交选择意向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

第四十七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 的违约金，同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卖方违约的，买方可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买方货款；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卖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征购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征购。征购成功，交易所支付给买方标准仓单；征购失败，卖方支付给买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 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买方交割货款后终止交割。卖方承担因征购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二）买方违约的，卖方可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买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竞卖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竞卖。竞卖成

功，交易所支付给卖方交割货款；竞卖失败，买方支付给卖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后终止交割。买方承担因竞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交割担保责任了结。

第四十八条 征购价格不高于交割结算价的 125%，竞卖价格不低于交割结算价的 75%。

第四十九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五十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金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五十三条 货主与指定交割金库就交收的金锭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一般通过双方会验的方式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复验，复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毛重”是指金锭（不含包装）

的重量，“纯重”是指金锭中纯金的重量， $\text{纯重} = \text{毛重} \times \text{金含量（成色）}$ 。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08 年 1 月 9 日起实施。